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246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國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為辦理案外人「○○○○」(88 年 4 月 24 日死亡)遷葬及繼承其所遺房地需要,於民國(下同) 105 年 5 月 2 日填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外祖母姓名由「○○氏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母親「○○○」(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)之相關戶籍資料,查認○○○於 38 年 9 月 27 日由南京市

遷徙來臺,於本市古亭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初設戶籍,父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氏」,迄○○○ 85年5月23日死亡均無其母「○○氏」姓名更正之記載。另案外人「○○○」於38年5月來臺設籍,戶籍登記聲請書「配偶姓名」欄記載為「○氏」,「稱謂」欄妻姓名記載為「○○氏」,後塗繕為「○○○」,子姓名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。且○○○、○○○戶籍資料均無有關○○○之記載。經原處分機關比對○○氏與○○○現有之戶籍資料並不完全相符,無法判斷兩者是否為同一人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,依戶籍資料登載〇〇〇行業為「軍」,職位為「陸軍裝校上尉書記」;另〇〇〇於67年10月間職業登載為「中華民國〇〇協會助理幹事」,乃分別以105年5月3日北市信戶登字第10530443900號及第10530443901號函,請國防部及中華民

○○協會(下稱○○協會)提供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基本資料。嗣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下稱參謀本部人次室)以105年5月10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7237號函檢送

○○○之「陸海空軍登記官籍」影本予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文件由○○○ 於 41 年 10 月簽名蓋章呈報,其中家屬欄登載「妻 ○○○」、「子 ○○○」,並無○○○之相關記載。另基督教會協會則函復,因年代久遠無從協查相關資料。原處分機關

仍無法認定○○○與○○○○之親屬關係,乃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信户登字第 1053051 1200 號函復訴願人,如主張外祖母姓名係申報錯誤,得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規定,提供足資證明文件憑辦。

三、訴願人復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,主張○○○曾於 68 年至 70 年間出境;另○

○○曾就讀○○中學及任職○○報,請求原處分機關協助查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5年5月24日北市信戶登字第10530524610號、第10530524611號及第10530524612號函

請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、財團法人〇〇報系文化基金會(下稱聯合報基金會)及新北市〇〇學校(下稱〇〇工商)提供〇〇〇之入出境申請書及〇〇〇之個人及學籍資料。嗣移民署以105年5月26日移署資處素字第1050063337號函檢送〇〇〇之入出境

請書及入出境資料查詢等資料,該申請書「親屬狀況」欄記載為「父○○○」、「母○○氏」。另○○報基金會函復,查無○○○之任職資料;另○○工商員工表示查無○○○相關資料。

四、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再次申請更正外祖母姓名「○○氏」為「○○○」,並檢附 37 年 10 月 13 日大陸地區南京市發給○○氏之國民身分證、○○○及○○○計聞及家庭生活照片作為佐證,原處分機關乃經由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示,本案得否以訴願人檢附之上開資料辦理更正。經內政部以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復,計聞

、家庭生活照片等文件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,37 年大陸地區南京市發給○○氏國民身分證並未記載○○氏與○○○之身分關係,訴願人仍應另行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24600 號函

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, 9月20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通

申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....。」

户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:「户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,應由申

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;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: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貴轄居民○○○女士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○○○之配偶欄雖登載為「○○○○」,惟○○○○於大陸地區時原名「○○氏」, 39年○○○「戶籍登記聲請書」記載○○○之配偶為「○氏」。顯然「○氏」與「○○氏」或「○○○」均為同一人;○○○○本姓張,冠夫姓後始成為「○○氏」, 「○○」則為其名。
- (二)訴願人一家與母親○○○,自幼均以○○○為外祖父、○○○○為外祖母、○○○為 親舅,於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○」之計聞內,已記載彼此之母女關係。故訴願人之 外祖母(或○○○之母)即為「○○○○」無疑。
- (三)○○○戶籍資料上母親欄「○○氏」之記載,顯為「○○氏」之誤,因當時之時局混亂,戶籍資料重行申報記載錯誤,加以○○○教育程度不高,該項錯誤,一時不影響諸人之生活,故未及時加以更正所致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將其母「○○○」之母姓名由「○○氏」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○於38年9月27日由南京市遷徙來臺,於本市古亭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初設戶籍,父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氏」,迄○○○85年5月23

官籍影本、基督教會協會 105 年 5 月 18 日教協(105)任字第 0518 號函、移民署 105 年 5 月

26 日移署資處素字第 1050063337 號函及所附○○○之中華民國人民出國觀光出入境申請書、○○報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7 日聯基字第 10505002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7 日公務

電話紀錄及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

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
記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○氏」與「○○氏」或「○○○」均為同一人;○○○戶籍資料上母親欄「○○氏」之記載,顯為「○○氏」之誤,因當時之時局混亂,戶籍資料重行申報記載錯誤,未及時加以更正所致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,為戶籍法第22條所明定;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,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,應提出該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查本件訴願人之母○○○,於38年9月27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,其父姓名欄登記為○○○、母姓名欄登記為○○氏,迄其於85年5月23日死亡時相關戶籍登記資料,均登載母姓名為○○氏,並無相關姓名更正之記載;另○○○、○○○戶籍資料亦無記載與○○○之父母子女關係,已如前述。又○○○長女○○○於47年7月31日遷入○○○

戶內,「遷入申請書」載明○○○之稱謂為「寄居」,而非「孫」,尚難證明訴願人外祖母「○○氏」與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。原處分機關依現有相關戶籍資料並依訴願人之申請進行調查,仍不能確認訴願人所述為真。訴願人如認上開戶籍登記有錯誤,應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更正。嗣訴願人雖提出計聞及家庭生活照片等資料,惟該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證明文件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